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u>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u>，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u>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u></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第五條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p>	<p>一、為配合開放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顧事業之型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為配合本會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一一三號令及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〇二一〇四五一一號令，該等被投資事業得為有限合夥事業型態，與增加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之管道，爰修正第二項序文及增列第三款規定。</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定。</p>	
<p>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p>	<p>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p> <p>二、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p>	<p>一、配合第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保險業投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者，保險業投資限額相關規範，現行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並整併移列至第三款。</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修正開放保險業得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修正第三款第二目增列「或實收出資額」之文字。</p> <p>三、配合第三款之增列，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及酌作文字修正，將「前款」修正為「第三款」。</p> <p>四、配合第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爰增訂第五款，明定保險業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p>

<p><u>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u> 2. <u>該投資經董(理)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之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u> 3. <u>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u> 4. <u>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u> 	<p><u>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u>該投資經董(理)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之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u> 3. <u>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u> 4. <u>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u> 5. <u>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u> 	
---	---	--

<p><u>認可者，不在此限。</u></p> <p><u>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u></p> <p><u>(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u></p> <p><u>四、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u></p> <p><u>五、保險業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u></p> <p>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p>	<p><u>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u></p> <p><u>(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u></p> <p>三、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p>	
---	--	--

<p>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p>資。</p>	
<p>第十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理)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p>	<p>第十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u>，得經董(理)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p>	<p>一、為提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效率，簡化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另規定保險業資金運用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情形，及放寬保險業投資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放寬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及明定保險業投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p> <p>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刪除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關於「及前項」之文字，另第五項內容整併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p>

<p>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u>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u></p> <p>保險業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p>	<p>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保險業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p> <p>二、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p>	<p>增列「或出資比例」之文字，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p>
---	---	----------------------------------

<p>二、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該保險業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除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外，已設置獨立董事；另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 	<p>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該保險業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除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外，已設置獨立董事；另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 	
--	--	--

<p>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p>	<p>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p> <p>前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保險業依投資契約約定，應</p>	
--	--	--

<p>事會決議通過。</p> <p>前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保險業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辦理第一項及第三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p>	<p>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u>保險業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得經董（理）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p>	
--	---	--